

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城南污水厂绿化移植和养护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城南污水厂绿化移植和养护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395.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4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熟市美绿城市区营服务有限公司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土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**4.**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